

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诊疗机构

二、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是否公示。
2. 询问负责人。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

1. 未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
2. 未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四、说明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五、附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三)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